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1月18日,于2024年1月18日期限届满,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6,485,81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康继亮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6%。

●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整为6.169元/份,并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5.37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6,485,810份股票期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预留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1月25日届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table>
<tr><td>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d><td>条件成就情况说明</td></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table><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tr><td>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td></tr></table>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td><td>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0747亿元,在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315.09万元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444.60万元的影响后,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350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价表<table><tr><td>等级</td><td>S卓越</td><td>A优秀</td><td>B正常履职</td><td>C待改进</td><td>D不合格</td></tr><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table></td><td>2022年度,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均为B(含B)以上,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39,573,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为6.169元/份。

2、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1人调整为460人,股票期权剩余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为13人保持不变,股票期权剩余50万份。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12	0	6	50%	0.00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人)		81	0	40.5	50%	0.0223%
合计		93	0	46.5	50%	0.0256%

注: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具体行权时间尚需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前6个月,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818,214,381股增加至1,818,679,38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整为6.169元/份,并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5.37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6,485,81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1月18日,于2024年1月18日期限届满,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6,485,81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办理股份注销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谌军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来源

2014年10月3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曾用名: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李建国发行股份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

由于个人债务纠纷,李建国上述所持58,41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被司法划转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名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诉讼情况

因李建国向公司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未全部成就之前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东方证券对该项股票解锁条件存在不同意见,2020年11月,东方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为其所持公司的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公司58,410,000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限,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3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8,800,199	30.93%	-58,410,000	210,390,199	24.21%
高管锁定股	165,012,781	18.99%	0	165,012,781	18.99%
首发后限售股	72,378,118	8.33%	-58,410,000	13,968,118	1.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09,300	3.61%	0	31,409,300	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249,136	69.07%	58,410,000	658,659,136	75.79%
三、总股本	869,049,335	100.00%	0	869,049,335	100.00%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童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童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1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8%(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财务总监童越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童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2%(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童越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童越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童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独立判断,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童越	2024年1月24日	竞价交易	22,500	597,584.00	26.5593	0.0088%
合计			22,500	597,584.00	/	0.0088%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截至2024年1月24日,童越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童越	0	0.0000%	22,500	0.0088%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童越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童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04,45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间,股东达永有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达永有限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4年1月23日,股东达永有限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96,56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股东达永有限本次减持的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永有限发来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456,526	26.05%	IPO前取得:104,456,5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7,895,000	1.97%	2024/1/5 ~2024/1/23	大宗交易	15.97 －18.56	133,491,820	96,561,526	24.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5,000	1.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46,526	25.30%	96,561,526	24.08%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何时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国盛证券披露2023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单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上述报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不包括列入其合并范围的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定。

4.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58,749.05元,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度亏损51,385,768.10元。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正在核算中,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业绩预告(如需)等披露义务。

后续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经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00万元到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283万元到22,683万元,同比减少65%到73%。

●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56万元到7,35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580万元到23,980万元,同比减少75%到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00万元到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283万元到22,683万元,同比减少65%到7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56万元到7,35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580万元到23,980万元,同比减少75%到8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82.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36.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受期初存量项目减少及新签项目执行周期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相应利润也有所下滑;另外,受国内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复苏缓慢以及个别已签项目启动较晚影响,报告期内在执行的海上风电项目较少,船机利用效率不高,较高的船机固定成本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2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97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12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08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6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6月10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诉讼金额(元)	案件阶段/结果
1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79,291.16	判决被告支付租金45.23万元及违约金。
2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47,551.64	判决被告支付13.79万元及违约金,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3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969,949.68	判决被告支付15.85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4	大连圣亚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574,630.44	二审未开庭
5	大连圣亚	大连鲸创酒店有限公司、李昊天	租赁合同纠纷	494,246.58	庭审期间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130.71万元。
6	刘明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741,757.57	判决被告支付23.05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
7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1,124,171.10	判决被告支付1,101.02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8	王兴虎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纠纷	194,810.50	判决被申请人支付17.83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9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718,367.83	判决被告支付55.42万元及违约金,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10	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966,854.00	已撤诉
11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000,000.00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5,454.32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注。

注:本案件现处于执行阶段,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0127执恢418号之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半岛A-03-0406地块、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半岛A-03-01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案件或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